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南非共和国政府文化艺术合作协定 2017年至2020年合作计划

## 引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（以下合称“双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），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，加强双方文化领域交流与合作，根据2000年4月25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文化艺术合作协定》，特签订以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款 主管部门

执行本计划的双方主管部门分别为：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国家文物局；

（2）南非共和国艺术和文化部。

## 第二款 文化和艺术

1. (1) 双方互派一个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就文化交流事宜进行探讨，为期不超过7天。

(2) 该代表团应为不超过6人的部级代表团。

2. 双方互派一个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，为期不超过2周。

3. 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一个艺术展览，展期不超过2周，随展不超过3人。

4.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共2人赴对方国家客座创作，为期不超过2个月。

## 第三款 新闻出版

1. 双方鼓励新闻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2. 双方互派一个6人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开展可行性考察或研究，为期不超过5天。

3. 一方鼓励在其国内推介和出版另一方的人文作品和其他图书。

4. 一方鼓励用本国语言翻译另一方的人文作品和其他图书。

5. 中方可为翻译出版中国书籍的南非出版机构提供资助。

6. 双方鼓励出版机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。

7. 双方鼓励参加对方国家为提升阅读文化而举办的书展、文学节和类似活动。

## 第四款 文化遗产、档案和图书馆

1. 双方互派一个不超过5人的文化遗产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就两国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进行交流，为期不超过6天。

2. 双方互派2名档案专家和2名图书馆专家赴对方国家学习

考察，为期不超过10天。

3. 双方就签署双边防止盗窃、盗掘和非法出入境文物协定的可能性进行磋商。

4. 双方在档案管理、图书馆及相关信息服务领域，进行培训、能力建设和机构间合作。

### **第五款 电 影**

1. 双方鼓励合作投资拍摄影片。

2. 双方鼓励互办电影节，并按照对等原则接待对方电影专业人士代表团。

3.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机构、人士间开展业务交流活动。

### **第六款 财务规定**

1. 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、交通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费。

2. 艺术团互访方面，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费和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。

3. 展览互办方面，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及展览场地有关费用，并负责展览的宣传和组办。

4. 文物展览相关费用由办展单位协商确定。

5.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计划的交流项目。

### **第七款 信息提交**

根据本计划所派团组或人员，派遣方须在出访前两个月将确定的人员名单、具体要求和和其他相关必要信息通过外交途径提交接待方。

## 第八款 修 订

本计划经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知会同意后，可以进行修订。

## 第九款 争议解决

本计划条款在解释和施行方面，如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将通过协商或谈判解决。

## 第十款 生效、期限及终止

1.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计划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除非根据本款第三条规定而终止。
3. 本计划可由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进行终止。

本计划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。
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。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丁 伟

( 签 字 )

南非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纳西·姆特特瓦

( 签 字 )